

国资管理工作简报

2018 年第 01 期（总第 03 期）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资监管办

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本期目录

◆专题

1. 2017 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总结
2. 2018 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要点
3. 进一步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

◆工作动态

1. 完成教育部、财政部《2017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编报工作
2. 完成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2017 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决算报告》报送工作
3. 发布《中国地质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补充规定》
4. 国资监管办与后勤保障处就资产归口管理工作召开专题交流会
5. 完成 2018 上半年第三批资产处置报备工作
6. 我校国资监管办参加教育部直属高校事业资产管理培训
7. 积极开展土地房屋类资产处置流程梳理工作

◆归口资产管理工作聚焦

1. 实验室设备管理处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学校设备类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调研交流

1. 教育部组织召开的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座谈会

◆政策导航

1. 《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若干意见》 教财〔2017〕9 号

◆专题

2017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总结

2017年是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调整后全面开展工作的第一年。国资监管办作为国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财政部、教育部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要求，以充分发挥监管职能为工作重心、价值管理为抓手、信息统计为手段、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不断理顺管理体系和工作职能，努力落实学校“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全体人员团结协作、各负其责，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遵循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开拓创新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

一、加强政治学习，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2017年，国资监管办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财经党支部的统一要求，深入领会和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两学一做”教育学习常态化，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政治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提升政治素养，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理想信念，严守组织纪律。

国资监管办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作为重点工作开展。积极参加财经党支部组织开展的各种形式理论学习和廉政教育，深刻领会“一党章两条例四准则”精神；坚持依法履职廉洁从政，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坚决反对“四风”，严格控制处内三公经费支出；突出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明确

党风廉政建设分工，坚持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基本业务工作作为党员干部考核内容，在全办上下形成“分级监督、责权明确”的局面。

二、开展调查研究，理顺工作思路，构建我校国资监管组织平台

1、国资监管办自2017年1月开始正式运行以来，针对机构调整过程中工作职能不清、认识不到位、多头管理界限模糊等现状问题，开展了一系列调查研究工作。对75所教育部直属高校事业资产管理体制进行调研，并先后与中山大学、湖南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16所兄弟院校进行具体交流，调研取经，同时与校内各单位尤其是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国资监管办拟定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优化岗位职责要求，规范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2、完善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资产管理综合系统、材料管理子系统已进入正式运行阶段；实验室管理子系统、房产管理子系统已进入测试优化阶段，这将进一步提高学校资产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3、作为新调整的职能部门，按照校务公开的要求，建设并发布国资监管办网站、建立多个专题工作交流群、编制工作简报、发布工作大事记，多渠道多方式加强宣传，公布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工作动态、工作流程等，及时做好工作统筹协调和信息采集发布，更好地为学校整体工作服务。

三、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创新管理方式

1、根据工作实际，国资监管办统筹协调，召开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专题研究讨论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建设问题。

2、根据学校赋予国资监管办的职责要求，修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地大发〔2017〕48号已于11月23日正式颁布实施；制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文件，地大国资发〔2017〕

01号已于11月16日正式颁布实施。通过制度建设，明确学校国有资产三级管理工作体制，规范管理工作流程。

四、建设资产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提升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随着学校事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学校资产规模急剧增长，资产构成也日趋复杂。截止于2017年12月25日，学校固定资产累计总量已达26亿元，同比增幅13%。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学校资产动态化、精细化管理，既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又可降低管理成本。国资监管办自正式运转之初，就将系统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克服各种客观困难，积极完善系统功能，强化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按照学校要求，资产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已于10月9日正式上线投入使用，同时对2017年新增资产数据进行全面校验、核查。目前系统运行稳定，能够满足资产管理工作要求。

五、持续规范日常监管工作，推进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序开展

1、在落实学校“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工作中，国资监管办主动与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积极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和争议，明确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各自工作职能，推动资产归口管理落到实处。先后明确在建工程中实物资产管理、房屋及构筑物维修入库标准及工作流程、教职工离职实物资产审核、财政部资产数据报表填报口径、工会非校内经费购置固定资产入库流程、出版社资源占用费缴纳等多项具体工作。

2、完成以财政部资产统计报表为核心的各级各类资产数据统计和文字报告工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安排部署，一年来累计报送2016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2016年度国有资产决算报表、教育部学校房屋及土地出租出借情况、湖北省统计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等资产报表十余份；完成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16年度资产分析报告、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16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报

告书、汉口校区资产处置工作经验总结等文字报告十余份。

六、切实做好国有资产管理行为上报工作，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指导

1、国有资产管理政策非常强，上级文件多、要求严。国资监管办充分发挥上传下达、督办落实的工作职能，一年来累计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督办完成资产管理工作 23 项。

2、结合实际工作中的具体情况，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资产处置校内审核工作流程，规范向上报批报备审签程序。一年来，共提请校务会议审议资产处置事项 9 次，累计 4754 件资产，处置金额共计 4045.8916 万元，均已按时按要求向教育部履行备案手续。

七、树立工作大局意识，协同做好其他工作

1、按照学校要求，国资监管办克服人员少、任务重的困难，积极派出人员参加教育部审计处对高校的审计专项检查工作；积极派出人员参加教育部财务司开展的落实中央巡视组整改及政府采购检查工作，派出人员代表学校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积极配合经营性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八、积极应对挑战，谋划 2018 年工作

1、进一步完善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积极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根据最新精神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统筹协调，会同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制定各类资产具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继续推行国资委-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资产使用单位三级管理工作体制，着手建立归口资产管理考评指标体系，落实各级管理工作职能；拟开展年度资产核实工作，做好学校国有资产监管日常工作。

2、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各级文件精神及业务知识宣传力度，继续依托财政部和国管局的两大资产数据填报工作，强化资产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根据工作职能不断完善资

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分析及报表统计功能，实现资产系统与财务系统的对接，落实账账相符工作，积极推动资产系统与校内其他系统的信息共享，以技术手段促进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2018 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工作职能，完善规章制度，提升工作水平，积极稳妥的推进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特制定 2018 年工作要点：

1. 进一步完善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积极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根据最新精神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统筹协调，会同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制定各类资产具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争取实现各类型资产、各管理环节均建章立制、有章可循。

2. 进一步理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继续开展调研交流，拓展思路，加强宣传，明确推行国资委—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资产使用单位三级管理工作体制；结合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要求，着手建立归口资产管理考评指标体系；按照学校“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各级管理工作职能。

3. 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各级文件精神及业务知识宣传力度，继续依托财政部和国管局的两大资产数据填报工作，强化资产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根据工作职能不断完善新版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分析及报表统计功能，实现资产系统与财务系统的对接，落实账账相符工作，积极推动资产系统与校内其他系统的信息共享，以技术手段促进学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4. 做好国有资产监管日常工作。落实上级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及学校各项工作任务，拟开展年度资产核实工作。组织完成资产清查、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登记、产权界定、统计上报、报批报备等各项工作。

进一步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

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是提高资产管理效率的重要手段，是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监督管理的必备条件。2017年10月9日新版资产综合管理系统正式投入使用以来，我校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通过信息化系统基本实现了业务管理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

国资监管办在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实施、维护过程中，本着统筹规划的原则，整合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业务流程和需求，统一标准，综合把关，为资产归口管理提供服务和技术保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创造条件。

2017年12月以来，财政部、教育部陆续出台《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等系列文件措施，对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2018年国资监管办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制度，在兼顾业务管理流程和国有资产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继续优化资产综合管理系统

1、实现资产综合管理系统资产清查、盘点功能。资产清查、盘点是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中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资产综合管理系统实现个人名下资产自查—管理员审核—使用单位汇总—归口部门审核的标准化资产盘点流程，一方面提高了盘点的工作效率，一方面规范

了盘点过程，为全校归口管理部门开展归口资产盘点提供了业务技术保障。

2、完成了系统最低使用年限设置，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对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及装具明确最低使用年限，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实现在线提示与管控，统一标准，避免差错。

3、区别调整已达报废年限和未达报废年限资产处置流程，通过资产综合管理系统自动识别待报废固定资产是否达到最低使用年限，对于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按照校内自主处置流程办理，对于未达到使用年限且需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设审批流程。

二、分步构建财务—资产相结合的管理信息系统

2017 版《政府会计制度》将于 2019 年元月 1 日正式实施，其中“固定资产”要素的变动较大：事业单位除文物和陈列品、动植物、图书和档案、名义金额计量资产以外的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依托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背景，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下半年将重点围绕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折旧率、各类资产账面余额、累计折旧额、账面价值的期初、期末数及本期变动情况开展与财务管理系统的对接设计与实现。

◆工作动态

完成教育部、财政部《2017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编报工作

根据教育部财务司《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编报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44 号）的统一要求和工作部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高度重视，本着提高国有资产信息质量和应用水平，夯实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

基础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我校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中国地质大学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综合反映我校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国资监管办按照报表填列要求，统一口径，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依据，经过与 10 个归口管理部门的信息收集、比对、重点核实，完成了我校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以及房屋、土地、车辆、大型设备等重要资产信息的报表编报工作。

为充分发挥资产管理职能、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年度分析报告》要求，国资监管办对全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并就资产管理工作的成效及经验、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的建议等方面开展了回顾和总结。3 月 20 日正式向教育部、财政部上报了我校《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标志着我校 2017 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圆满完成。

完成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2017 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决算报告》报送工作

近年来，随着国家及社会各方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关注度的不断提高，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的基础性、重要性日益凸显。历年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决算报表》是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教育部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工作。

根据教育部教财司函[2018]74 号关于转发《关于编报 2017 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决算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国资监管办按照国管局报表口径要求，统筹财务处、设备处、基建处、后勤保障处等归口资产管理部门，全面核实了我校 2017 年度土地、房屋、车辆、通用、专用设备、家具用具等存量资产明细情况，并对各类资产配置和处置、学校对外投资及相关权益、房屋出租出借等进

行了统计,按时完成了《2017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决算报表》、《资产管理报告书》的上报工作。

发布《中国地质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补充规定》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资〔2017〕72号）和《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资〔2017〕70号）等有关规定，教育部于2017年12月15日颁布了《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就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落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扩大高校处置权限、建立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履行高校科技成果评估备案管理职责、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10个方面提出要求。

为确保各项改革政策稳步实施，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政策衔接，全面推进我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的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若干意见》全面修订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地大发〔2017〕48号），发布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补充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学校各类资产处置的审批流程、资产处置收益管理、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开展年度资产管理情况书面报告等管理事项。

国资监管办与后勤保障处就资产归口管理工作召开专题 交流会

为全面准确核实我校固定资产数据，落实《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文件精神，提前做好《政府会计制度》要求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准备工作，4月19日上午在财务处会议室，国资监管办与后勤保障处就资产归口管理相关工作进行专题交流。国资监管办、后勤保障处、财务处等单位的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国资监管办主任张玮主持。与会人员结合教育部的最新文件，围绕后勤保障处归口的各类资产管理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交流，对于归口管理的各类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处置流程和提交材料清单、房屋出租出借数据核算等资产管理工作形成一致意见。张玮主任最后强调，学校的事业发展与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工作密不可分，后勤保障处作为学校房屋及构筑物、交通运输设备、家具用具等固定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落实上级最新文件精神 and 学校相关规定的工作进程中，希望后勤保障处进一步发挥资产归口管理职能，严把审核关，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规范管理流程，更好的推进归口资产管理各项工作。

此次会议加强了国资监管办与归口管理部门的工作交流和联系，有效推进了后续工作。

完成 2018 上半年第三批资产处置报备工作

国有资产处置是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环节，2018 年教育部颁布《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 号），明确了各类资产的最低使用年限，适度扩大高校资产处置权限，并就达到达使用年限和未达到使用年限固定资产处置标准和审批流程予以明确。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 号）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地大发〔2017〕48 号）相关规定，拟处置资产由使用单位发起申请，组织技术签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实物资产审核后报国资监管办；国资监管办审核申报材料后提请校务会审批。2018 年 1 月-6 月，经第 1 次、第 3 次、第 5 次校务会共审议通过处置校内各单位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总计 2172 台件，账面原值总计人民币 21641665.91 元。其中已经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 1990 台件，账面原值 20735290.41 元；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 182 台件，账面原值 906375.5 元。国资监管办均已按照教育部要求履行了建档、备案程序。

我校国资监管办参加教育部直属高校事业资产管理工作培训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 号），提高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水平，2018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教育部财务司在华中师范大学组织开展教育部 75 所直属高校事业资产管理培训，我校国资监管办在汉人员均参加了此次培训。

教育部经费监管事务中心李大光副主任就加强高校资产管理队伍建设，坚持改革，做好国资监管，强化绩效做了重要发言。

教育部财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迟玉收处长对教财〔2017〕9号文件制定背景及落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资产配置管理、规范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履行高校科技成果评估备案管理职责、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进行全面解读。教育部财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李天文就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相关政策进行了专题培训。

培训会上北京化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津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国资处负责人结合本校工作经验分别就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对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影响、支撑学校发展战略的资源配置体系建设、数据时代背景下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化建设、高校成果转化过程中资产评估与备案工作探索进行了经验介绍。我校国资监管办张玮主任代表学校参加了小组专题讨论并发言。

通过此次培训和经验交流，提高了我校参会人员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认识，加强了与兄弟高校间的沟通，拓宽了工作思路，对推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落实具有一定指导意义。

积极开展土地房屋类资产处置流程梳理工作

国有资产处置是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和注销的行为。《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第三十二条规定“高校处置国有资产，应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核、审批或报备。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处置。”《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提出要扩大高校资产处置权限，并规定“对于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授权高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高校资产处置后，要按规定及时进行账

务处理。”土地、房屋属于国有资产，由于其特殊性，一直是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重要事项。为切实加强房屋和土地资产监督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国资监管办本着规范处置的原则，结合学校近期事业发展面临的土地、房屋处置事项，认真开展相关流程梳理工作。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及《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及相关规定，学校房屋构筑物资产处置除需提交正常申请材料外，还应区分具体情况材料补充：

对于拆除后新建项目的房屋及构筑物处置行为，归口管理部门需提交教育部规划司批复文件、新建项目建设设计红线图、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等。

对于拆除后不再新建项目的房屋及构筑物处置行为，需要提交房屋及构筑物无法继续使用的官方权威证明

3、土地资产较为特殊，处置也较为复杂。国家相关的法律、部门行政法规均有规定，具体处置要按照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但土地作为事业单位的重要资产，在办理土地处置手续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进行前置性审批（审核）。即事业单位应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处置此类资产事项后，事业单位才能办理土地处置手续。没有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事业单位不得擅自申请办理土地处置事项。

◆归口资产管理工作聚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学校设备类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设备类固定资产（以下简称设备）管理工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地大发〔2017〕48号文）文件要求，于3月27日在八角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布置2018年度学校设备类固定资产盘点和账实核对工作，会议由设备处副处长段平忠主持，全校各二级单位资产管理员参加了会议。本次设备类资产年度盘点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盘点范围包括学校教学、科研、管理部门使用的所有设备（不含交通运输设备）。采取单位自查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抽查相结合的盘点方法。

资产科科长闫飞讲解设备清查的具体流程，介绍了入库，处置，变动，标签打印的各项操作细节，并针对与会资产管理员的提问一一进行了解答。盘点工作结束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针对全校设备类资产向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学校设备类资产目前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报告。

◆ 调研交流

教育部组织召开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会议

为完善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入推进事企分开，探索今后一段时期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重点，2018年3月12日-15日，教育部教财司组织召开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会议，就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资产配置、处置，科技成果转化、资产监督检查和报告制度、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及绩效评价问题、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开展研讨。根据教育部《关于

召开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会议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109号）要求，我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张玮主任应邀参加了教育部座谈会。张玮主任汇报了我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的变迁，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取得的进展、以及当前管理模式下存在的机制问题、资产数据与其他系统数据的衔接问题等，同时就开发建立教育部的综合国有资产监管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规范事业资产使用（对外投资、出租、出借）、资产处置（报废、捐赠等）、事业资产清查与核实、事业资产评估及备案、事业资产产权登记等报批报备事项，实现全流程网上业务办理，提高监管的质量和效率等内容积极建言献策。

◆政策导航

《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若干意见》

教财〔2017〕9号

各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资〔2017〕72号）《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资〔2017〕70号）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高校承担本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职责，高校校长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高校应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本校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绩效评价、信息化建设、统计报告、日常监督等具体制度。科学合理设置内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具备条件的高校应对现有分散和多头管理的格局进行整合，成立单独设置的一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学校国有资产。高校要根据资产规模和管理工作的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确保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二、加强资产配置管理。高校应按照国家对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数量、价格上限、最低使用年限等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科学论证，从严控制，厉行节约，建立健全资产配置标准。高校要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将资产配置管理职能嵌入预算管理流程。新增资产配置必须综合考虑现有资产存量情况，充分论证，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高校要加强对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避免资产闲置浪费。

三、规范资产出租、出借行为。高校国有资产应切实保障教学、科研事业的改革发展需要，一般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确需出租出借资产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报备手续，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资产评估的方式确定出租价格。要建立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实现动态跟踪管理。

四、扩大高校资产处置权限。对于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授权高校自主处置，处置结果于每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教育部备案。对于未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下的，由高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一

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由高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备案。资产使用年限标准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附件 1）执行。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高校资产处置后，要按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五、规范资产处置收益管理。高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留归高校，纳入预算，统一管理。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情形以外的资产处置收入，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履行高校科技成果评估备案管理职责。高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授权高校负责。高校要结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规范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工作，按要求严格审核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各项资料，完善资产评估档案管理，切实做好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应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要求，填写《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提交相关备案材料。高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自收齐备案材料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于每年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年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附件 2）报送教育部，教育部汇总后报财政部。

七、推进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高校应统筹设计、整体规划、稳步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充分考虑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内部控

制环节、现有设施资源及未来业务发展变化,持续优化管理信息系统。高校应运用信息化管理工具对国有资产信息系统的合理性、数据的准确性、操作的规范性进行监控和反馈,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与维护,确保资产信息安全。

八、加强资产绩效考核评价。高校应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建立资产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反映和评价本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高校要加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将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九、建立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高校应在年度终了2个月内,将上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书面报告教育部。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度建设、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资产使用管理情况;资产处置管理情况,含处置资产的原因、账面原值和处置方式,取得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授权管理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其他资产管理情况等。

十、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高校要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强化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协作联动监督,提高内部控制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教育部将加大对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力度,组织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督促加以改进。高校要自觉接受和配合教育部、财政部组织的监督检查工作。

高校应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本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报教育部备查。

- 附件: 1. 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2. 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

教 育 部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责任编辑： 于晓舟 黄 玲
审 稿： 傅安洲 张 玮
邮 箱： zc.jgb@cug.edu.cn 电话： 67883806
地 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楼 224）
